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:公告本署辦理 113 年度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筆試、面試應試日期、時間、 地點、注意事項及名單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應試日期及時間: 11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開始 (請於 8 時 50 分報到)。

二、報到地點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(1 樓保護管束報到處) (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)

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應試規則:

- 1. 服從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。
- 2. 應出示**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健保卡)**,以供查 驗。
- 3.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- 4.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現場工作人員所按(搖)鈴聲為準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,將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。

四、應試人員名單:詳如下表。

01 李 O 叡	02 黄 O 婷	03 陳 O 好
04 周 O 凱	05 鄭〇仁	06 黄 O 柔
07郭〇祈	08 蔡 O 雲	09 李 O 怡
10 洪 O 銘	11 闕〇輝	12 王 O 弘
13 呂〇玉		

五、本署預定於完成最終評分後,擇日在本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及相關事項,請 完成應試之人員隨時注意瀏覽公告。